政府采购合同
（增补合同）

项目名称：虎丘综改地块垃圾清运及围挡覆绿服务项目-垃圾清运

项目编号：JSZC-320508-JSTJ-G2024-0002

甲方：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虎丘街道办事处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虎丘路 388 号

联系人：陈宇超

电话：0512-65333220

乙方：苏州映宇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虎泉路 888 号 11 幢 302 室

联系人：王子涵

电话：186062598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系统及服务事宜（以下简称“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 本合同书及本合同书签署后各方以书面形式确认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1.1.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1.1.3 中标通知书；

1.1.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1.5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1.1.6 其他合同附件。

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内容存在歧义或上述文件之间有冲突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

合同增补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柒仟元整（￥：517000.00 元）。

上述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相关人工费、设备、材料、社保、食宿费、加班费、交通差旅、通讯、保险费用、第三方责任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款合同总金额为项目最高价格，最终按照审计金额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款列明的总金额。

2.2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2.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在项目正式启动签约会，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项目验收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并将相关资料和发票提交给甲方确认，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和发票后，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

2.2.2 付款方式：数币支付。

2.2.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虎丘支行

账　　号：　706610003112018900295 2

钱包运营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钱包 ID:0042003892390463

3、服务范围

3.1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3.1.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虎丘综改地块垃圾清运及围挡覆绿服务项目-垃圾清运

3.1.2 服务期限：15 天（具体时间根据采购方要求）。

3.1.3 服务地点：分水狸北地块。

3.1.4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检查。

5.1.2 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做好交接工作，确保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展开。

5.1.3 甲方有对乙方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日常工作的质量、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

5.1.4 其他需要甲方提供或配合的协作事项，由双方协商确定。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按照甲方的项目要求，安排专业的人员，高质、高效的履行合同各项责任和义务。项目人员投入后，原则上不得更换。

5.2.2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服务。严禁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5.2.3 乙方应经常对项目服务人员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2.4 乙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每月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6.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6.3 乙方违约责任

6.3.1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从而影响甲方按期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采购预算价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3.2 服务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服务人员与中标单位的雇佣关系，如发现有未按时或停止缴纳社保或临时更换人员未报备甲方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3.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协议。

6.3.4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6.3.5 本项目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4 不可抗力

6.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6.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7、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合同的解除

7.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1.1.1 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双方不可预见的因素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有权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3 合同的转让：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9、附则

9.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9.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1.12　　签约日期：2025.11.12